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苙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108 年度訴字第3667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66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閱後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民事庭審理依法免徵裁判費，另聲請人於前開訴訟程序進行中雖為相對人預納新臺幣1,566元提解費用，惟經本院於109 年3 月19日發函退還該筆費用，並直接匯入聲請人本人之第一銀行連城分行帳號，是以聲請人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孟信